涉打澳門導遊 3遼寧客快閃

傷者誓追究 海關考慮起訴 按機制通知內地公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林婉琪　澳門報道）涉嫌襲擊澳門導遊被警方帶走的3名內地旅客通宵在海關落口供後昨晨獲釋，已離開澳門繼續行程。受傷的澳門導遊則表示，一定要追究責任，還他一個公道。澳門海關稱，已經將檢舉書交給檢察院，如果有足夠證據，會考慮起訴。由於案件涉及內地人士，澳門保安當局會透過現行機制通知內地公安部門。

3名遼寧旅客涉嫌打傷澳門導遊，引致百多名導遊不滿，前晚包圍該批內地旅客要求賠償。旅遊局人員到場調停，大批警員到場維持秩序，及安排涉嫌打人的旅客乘坐警車離開，事件擾攘至昨日凌晨2時多人群才散去。其他團員按原定行程昨早離開澳門經拱北返回內地。

受傷導遊：不要賠償要公道

受傷導遊程先生昨日額頭仍留有明顯傷痕，眼角、左腹及大腿仍感到痛楚。他講述當時受襲情況時指，事發時想協助另一團的女導遊調停事件，但突然遇襲，「我說出來玩而已，那人說不關你事，站在中間的兒子接着一拳打過來，他的爸爸打這邊，我便退後，那人便一腳踢上來，接着再一拳，跟着另一個再一腳，我便趴在地上。」他表示，希望循法律程序討回公道，「我一直都不是要他賠償金錢，我沒有說要追討賠償，我是要一個公道。」

指港打架獲賠 有人變本加厲

同樣是導遊的程太表示，要求旅客道歉及賠償，並追究到底，「下一步肯定會告他，(澳門)告不入，都會到中央告他，你(內地旅客)有何理由拿通行證，來到港澳地區搗亂，在香港4個人打1個導遊，導遊被他抓反而要賠12萬，現在澳門又來搞事。」她又表示，內地東北客有時都不易應付，她帶遼寧團的時候，曾經被人投擲水瓶，而近日有遊客在香港與導遊打架後獲賠償，她覺得有部分人變本加厲。

有消息指涉及事件的3名旅客是一家人，昨早曾經到過海關，海關登記他們的資料並將檢舉書交往檢察院，3人其後亦已離開澳門。

涉普通傷人 檢察官批示立案

澳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案件已交由澳門海關處理；澳門海關已將案件的刑事檢舉函送交檢察院。由於案件沒有拘留任何人士，故案件不能即時移送法院以簡易訴訟程式進行審理。據悉，承辦檢察官經研究海關移送的有關資料後，認為此事已涉嫌普通傷人罪，故已批示立案，並將案件送回海關要求及時進行必要的措施，包括對涉嫌傷人的內地旅客進行訊問、詢問被害人及獲取對受害人傷勢作出的法醫鑒定等。由於案件涉及內地人士，保安當局會透過現行機制通知內地公安部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重申，作為法治社會，必須遵守法律，並從法律途徑、依照法律程式解決問題。

■澳警察在旅遊車上戒備。

■受傷程姓導遊的太太與澳門旅遊局副局長白文浩協商。

澳旅社怨港同業賠錢了事開壞頭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林婉琪、嚴敏慧) 一直跟進內地旅客涉嫌打傷澳門導遊的澳門專業導遊協會會長胡惠芳表示，澳門旅遊局承諾會協助追究責任，「保障導遊人身安全當然重要，但這件事不一定只發生在我們導遊身上。發生這樣突襲的事件應該如何處理，是否讓他們未立案之前讓他們走呢？」但她強調，這是個別事件，大部分來澳門的遊客都是友善的，希望事件不會對澳門旅遊業帶來影響。

對於負責接待該旅行團的澳門昭日旅行社表示，近日香港旅行社以賠錢處理旅客糾紛的手法，令內地旅客好像有一把「尚方寶劍」，更加挑剔。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胡兆英表示，本港女導遊與內地團友打鬥後賠錢為個別事件，議會不清楚箇中理據為何旅行社會作出巨額賠償，但他重申絕不贊成旅行社以錢解決問題，更不希望此風氣延伸至其他地區。

導遊阿蓉「申冤」：「旅霸」有預謀搞事

■導遊阿蓉透過第三者剖白，自爆患有胃癌，力證沒有出手與曾當軍人的安徽旅客張勇打架。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繼導遊阿珍後，導遊阿蓉在大年初三疑因購物問題被指與遊客打交轟動全城。事隔多日，導遊阿蓉透過第三者向《東周刊》剖白，並自爆患有胃癌，力證沒有出手與曾當軍人的安徽旅客張勇打交，認為是早有預謀「旅霸」事件。

中央電視台曾以「旅遊醜聞」為題報道這宗導遊與團員打交事件。由於旅行社賠款給張勇私了，加上雙方有保密協議，阿蓉一直迴避記者，最終只能透過同鄉以第三者剖白。

同鄉指張勇曾罵導遊冇用

據福建同鄉透露，張勇一行5人與其他團員在大年初二入境時已非常麻煩，曾罵導遊「冇用」，要團員排隊。阿珍在海洋公園現身接手帶團時，張勇即表明翌日不會購物，更要求離團。阿蓉曾建議簽字離團，但被拒絕。

翌日，張勇一家隨大隊到土瓜灣一鐘表珠寶店購物，原要求逗留至少2小時，但張勇逗留約20分鐘便要求離開，還要求其他團友一齊走，見其他團員未有反應才一家自行上旅遊巴。

當大家上車時，張勇卻以店舖賣假貨叫團員不要再到指定商舖購物，阿蓉終按捺不住要求對方不要搞事，雙方口角，張勇突由車尾衝上前掌摑阿蓉，因為她身後是梯口，很自然地出手抓住張勇的衣領，並在下車後報警，豈料被惡人先告狀向記者聲稱被導遊毆打，並展示胸口傷痕。

同鄉又爆阿蓉曾經患癌，試問一個患癌的瘦弱女子怎能與一個自稱是前解放軍的人打架。故阿蓉認為今次是早有預謀的「旅霸」事件。

8人涉瘦身代言詐騙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批在2009年被騙到纖體瘦身美容中心以代言人身份參與纖體瘦身計劃的市民，在瘦身成功後卻不獲退款，同懷疑受騙，曾成立「纖體瘦身苦主聯盟」集體報警，西九龍重案組第4隊經長時間調查後，昨午採取拘捕行動，搜查港、九及新界多個地點，共拘捕8男女，並檢走大量文件作進一步調查。

被捕1男7女年齡由23至55歲，同涉嫌「串謀詐騙」，正被通宵扣查。

警方發言人表示，在2009年底接獲不少投訴舉報，指有纖體美容公司以不良手法銷售瘦身服務計劃。警方經調查發現一間纖體美容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3項服務計劃有欺騙成份。有關計劃要求客戶先付出一筆款項成為該公司的瘦身代言人、纖體大使或宣傳大使，若客戶達到纖體目標，便可退回全數或部分款項。

免費纖體吸客 達標不獲退款

據悉，有關纖體美容公司是以提供免費代言人療程吸客，聲稱參加者只要成功減磅就可獲退款，但有瘦身苦主在達標後不獲退款。在2009年底，有苦主成立「纖體瘦身苦主聯盟」聯絡受害人，結果有約50名早前參與纖體瘦身計劃後受騙的市民加入，損失金額由1至8萬元不等。他們報警後，曾以「纖體瘦身苦主聯盟」請願，促請消委會公開被投訴最多的纖體公司名稱，並要求當局加快完善保障的法例及實施7天冷靜期制度。

■2009年底，一批受害人組織「纖體瘦身苦主聯盟」請願，促請消委會公布最多人投訴的纖體公司名稱，讓中港兩地消費者有所警惕。　資料圖片

■A小姐投訴成功減肥後卻不獲纖體公司退回4.5萬元按金。　資料圖片

陳振聰涉及案件 一哥稱正作刑事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 商人陳振聰在龔如心遺產案上訴失敗後，不單接獲恐嚇字句的可疑信件，而且警方也正就他涉及的案件進行刑事調查。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表示，警方有留意這次上訴案的結果，目前警方正就陳振聰涉及的案件進行刑事調查，當掌握足夠證據，就會考慮提出檢控。

此外，警方前日接報，指陳振聰位於數碼港的辦公室接獲可疑信件，上面寫有恐嚇的字句，暫時無人被捕，案件由西區刑事調查隊繼續跟進。曾偉雄表示，警方已經排除涉案的白色粉末為爆炸品。

現年51歲的陳振聰於去年2月3日，即高等法院原審爭產案頒下判辭翌日，遭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探員登門以偽造遺囑罪行拘捕，被扣留警署33小時後才獲准保釋候查，期間須多次返警署報到至今年4月。

港鐵自爆：斷軌3年14宗

香港文匯報訊　港鐵過去3年，共發現14宗路軌出現由頂至底的「裂縫」個案，但大部分沒有對外公布。港鐵表示，由於安全及服務未有受到影響，選擇不公布部分事故。

港鐵車務工程總監張少華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中表示，由08年至今，共發現14宗路軌出現由頂至底的「裂縫」個案，除了較早前公布的12宗，輕鐵屯門碼頭站及紅磡貨場，亦分別在09年1月及11月，發現同類個案，2宗涉及的路軌是來自2間製造商，其中輕鐵發現的路軌「裂縫」，約2毫米闊。

張少華說，無跡象顯示「裂縫」事故與路軌質量有關，又強調，路軌每隔約2呎，會有金屬扣，將路軌鎖緊在路基上，因此路軌出現裂縫，亦不會影響行車安全，但可能減慢車速，令乘客感覺較舒適。他重申，會定期透過探測儀器及肉眼，檢視路軌的情況。

東鐵線列車未埋站先開門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港鐵東鐵線一班東行列車昨午駛抵大學站時，在列車仍未完全停入月台範圍，車長便已急不及待打開車門，事件中幸無人受傷。港鐵對事件表示歉意，初步調查顯示事件涉及人為因素，事件中的車長承認事發時沒有跟足指定程序，他事後已被調離駕駛職務。

港鐵發言人表示，事發昨中午12時許，一列往落馬洲的列車駛至大學站時，其中一節車廂仍在月台外，車長便打開車門，當車長發覺有誤差，即時將車門關上，之後列車向前駛至正確位置停泊後，才重新開啟車門讓乘客上落，列車稍後回廠檢查。

流感再奪1命 增至11宗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嚴敏慧) 甲型H1N1流感再奪一命，香港今年至今流感死亡個案增至11宗。死者為62歲男病人，上月29日入住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病情危殆並持續惡化，延至前日逝世。醫管局表示，昨日未有新增確診甲流要入住深切治療部的病人個案，目前則有29名流感病人在公立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此外，學校全面復課後，流感爆發狀況持續。衛生防護中心昨日接獲5間學校爆發流感的呈報，5間學校分別為屯門聖公會蒙恩小學、九龍城喇沙小學、深水埗慈恩學校、南區的華富邨寶血小學及堅尼地小學，共17人染病。

涉刑恐舖王醫生 父上訴得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藍田匯景商場「舖王」醫生林傳龍，2009年指控老父持刀追債恐嚇，林父去年就刑事恐嚇罪被判入獄5個月、緩刑1年。林父不服定罪提出上訴，昨獲高院判上訴得直，定罪撤銷，上訴裁決理據押後以書面頒布。年近7旬的林父昨對獲判脫罪表高興，眼泛淚光慨嘆道：「我養仔，但個仔竟然講大話、陷害我！」而林傳龍昨日沒有到庭，但透過其診所護士表示，對父親脫罪一事不作回應。

年近7旬、被指恐嚇長子林傳龍的上訴人林成賢，由資深大律師李柱銘父子代表。高院暫委法官杜麗冰裁定原審裁判官定罪不穩妥，將林的定罪和刑罰撤銷，林獲頒上訴堂費，上訴裁決理據押後以書面頒布。林成賢昨日由妻子、兒子等親友陪同到庭，林散庭後跟記者握手，其妻兒亦面帶笑容。

案情指，被告於2009年12月29日闖入長子位於藍田匯景商場3樓的診所內，亮出摺刀指嚇：「你唔還錢就攞你命」，要求對方向自己補償3個匯景商場舖位的市價差價，約值210萬元，事主大驚躲在另一房間內，並指示護士報警。

婦稱不滿夫打仔 錯手亂棍扑死老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葵涌石籬邨石偉樓日前發生的老夫少妻兇殺案，案中40歲女疑兇涉亂棍打死7旬丈夫被捕，昨已被落案暫控以一項謀殺罪，今日在荃灣裁判法院提堂。兩夫婦3名未成年子女因遭逢家庭劇變，父死母被捕，社署已派員跟進及提供協助。據悉，有人報稱不滿丈夫打仔，以木棍錯手傷人，警方葵青警區重案組探員，昨日重返現場調查，帶走疑是兇器的木棍等證物，正循多方向調查兇案動機，包括會否涉及感情糾紛。

兇案現場為石偉樓一單位，住有一家5口綜援家庭，案中男死者姓張、72歲，被捕40歲姓鄧女疑兇，據悉為張第二任妻子，2人共育有3名年齡由14至16歲子女。鄧婦患有糖尿病，前日被捕後因病發，被送入羈留病房留醫。

死者前額5處傷口致命傷

昨午3時，葵青警區重案組探員重返現場調查，並檢走一批證物，包括一支疑是兇器木棍及一些衣物，葵青警區刑事總督察伍國強表示，男死者與女疑兇都無業。案發本月13日(星期日)上午10時半，女疑兇致電死者與前妻所生的兒子，表示其父在家暈倒，由對方報警。警員到場發覺張翁傷痕纍纍已明顯死亡，翌日驗屍報告顯示死者滿身棍傷，單前額就有5處傷口，而頭部傷勢是致命傷，警方於是將一度訛稱丈夫在家跌傷的女疑兇拘捕。

■重案組探員在兇殺案現場帶走疑是案中兇器的木棍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溫瑞麟 攝

社署無收事主家庭求助

社署發言人表示，案發前沒有收過事主家庭求助，該署已派社工聯絡事主3名子女，為他們提供協助，並聯絡其親屬商討3人日後福利事宜，以便作出適切安排。